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5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21.6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收购KORBI Co., Ltd. Korea（以下简称“KORBI”）、玄文湜、梁善日、北京盈智威华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威”）共60%的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收购前雪迪龙持有科迪威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雪迪龙将持有科迪威公司100%的股权。

同时，雪迪龙与KORBI签署了“制造生产独家权协议书”，获取了KORBI拥有的五项产品（锰法COD在线检测仪、TN在线检测仪、TP在线检测仪、BOD在线检测仪、生物预警在线监测系统，以下简称“五项产品”）在中国的“制造生产独家权”的许可及相关技术，五项产品的“制造生产独家权”许可费用为36万美元。

由于本次投资事项中股权转让方之一北京盈智威华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雪迪龙公司副总理解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

构成关联交易。

雪迪龙已持有科迪威 40%的股权，敖小强先生为科迪威公司的董事，本次会议审议时，敖小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参股公司剩余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负责广东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